

证券代码：000034

证券简称：神州数码

公告编号：2018-044

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7 年核销部分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年3月27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核销部分资产的议案》，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资产核销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为客观、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截止至2017年12月31日的资产和财务状况，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相关规定，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截止2017年12月31日部分明确表明无法收回的资产进行核销，共计41,066,713.85元。其中：所得税税前可扣除金额为39,613,917.23元，所得税税前不可扣除金额为1,452,796.62元。

本次核销不涉及关联方，减少本年度利润总额1,830,000.00元，核销后账销案存并继续追讨。

一、本次核销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科目	原值	坏账准备	净值	影响损益
1~2年	362,452.22	362,452.22	-	-
2~3年	286,284.80	286,284.80	-	-
3~5年	25,247,292.16	25,247,292.16	-	-

科目	原值	坏账准备	净值	影响损益
5年以上	13,340,684.67	13,340,684.67	-	-
应收账款合计	39,236,713.85	39,236,713.85	-	-
其他应收款	1,830,000.00		1,830,000.00	1,830,000.00
总计	41,066,713.85	39,236,713.85	1,830,000.00	1,830,000.00

1、应收账款

本次核销应收账款的主要原因系公司提交诉讼并胜诉后，经法院查实客户无可执行资产，确认已无法收回。公司财务部对本次所有核销明细建立备查账目并归档管理，保留以后可能用以追索的资料，继续落实责任人随时跟踪，一旦发现对方有偿债能力将立即追索。

本次拟核销的应收账款按客户合计应收金额在100万以上的有10家，原值合计31,557,726.72元，占核销总额的80.43%，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客户名称	原值	账龄	核销原因
上海闽寿贸易有限公司	7,740,550.00	3~5年	因诉讼案件胜诉，但对方无可执行财产，形成的坏账损失
上海冬兰实业有限公司	7,710,894.50	3~5年	因诉讼案件胜诉，但对方无可执行财产，形成的坏账损失
西安市碑林区科赛利明电子产品经营部	3,623,788.93	3~5年	因诉讼案件胜诉，但对方无偿付能力，且公司已处于注销状态，形成的坏账损失
北京中联科通电子系统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2,899,088.10	5年以上	因诉讼案件双方调解，但无法联系责任人，且公司已处于经营异常状态，形成的坏账损失

客户名称	原值	账龄	核销原因
郑州市金水区宏盛电脑经营部	2,495,278.19	3~5年	因债务人停止营业形成的坏账损失
上海轩腾贸易有限公司	1,936,929.00	5年以上	因债务人停止营业形成的坏账损失
北京康达联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576,860.00	5年以上	因诉讼案件无可执行财产,已入失信人名单,形成的坏账损失
杭州方德计算机有限公司	1,490,000.00	5年以上	因诉讼案件胜诉,但对方无偿付能力,且公司已处于注销状态,形成的坏账损失
哈尔滨速达旭日科技有限公司	1,047,311.00	5年以上	因诉讼案件胜诉,但对方已终止经营,债务人无可执行财产形成的坏账损失
广州市富碁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037,027.00	3~5年	因诉讼案件胜诉,但客户未按判决书执行,资产已转移,已列入失信名单,形成的坏账损失
合计	31,557,726.72		

2、其他应收款

本次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1,830,000.00 元,系应收河南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的保证金,二审诉讼结果败诉,预计不能收回。

二、资产核销的合理性说明

公司本次核销资产共计41,066,713.85元,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对以上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全额计提了减值准备。本次核销符合《企业

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核销后能更加公允的反映截止2017年12月31日公司的财务状况和资产状况，使公司的会计信息更具有合理性。本次核销不涉及公司关联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独立董事关于核销部分资产的独立意见

本次核销的资产已确认为无法收回的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本次核销对公司本期损益无重大影响；本次核销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资产的实际情况，有利于更加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公司本次核销的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不涉及公司关联方，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核销后，公司财务部将建立已核销款项的备查账，不影响公司今后债权清收工作。因此，我们同意公司2017年核销部分资产的事项。

四、监事会关于核销部分资产的审核意见

公司本次核销部分资产损失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及公司资产实际情况，审议程序合法、依据充分。此次核销部分资产损失后能更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公司董事会就该核销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公司核销部分资产。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 3、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